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I)有關收購不良資產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II)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拍賣人及賣方訂立拍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不良資產，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6,000,000元（相等於約175,200,000港元），其中不可退回按金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21,6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署拍賣協議時支付予賣方。餘下代價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結付。

不良資產指與不良債務及強制執行有關債務人結欠之若干不良債務之抵押品質押有關之所有權利。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僅供識別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拍賣人及賣方訂立拍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不良資產，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6,000,000元（相等於約175,200,000港元），其中不可退回按金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21,6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署拍賣協議時支付予賣方。

拍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 中國信達浙江省分公司，中國信達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不良資產管理業務；
- (ii) 買方： 宏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i) 拍賣人： 浙江一通拍賣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安排及舉辦拍賣之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拍賣人、拍賣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賣方及中國信達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拍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不良資產（即與不良債務及強制執行有關債務人結欠之若干不良債務之抵押品質押有關之所有權利）。

抵押品為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之由債務人為擔保債務而抵押予原債權人之16項住宅或工業物業。根據拍賣協議，賣方須將對不良債務之所有權利（包括擔保人之所有負債、已質押資產及留置權）交予買方。

原債權人已針對債務人提出法律訴訟，以強制執行大部分抵押品質押。買方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餘下抵押品提出法律訴訟。倘法律訴訟勝訴，則抵押品將於法院舉辦之拍賣會上出售，而買方將有權獲得出售所得款項。

根據本集團對抵押品質素之內部評估、於抵押品之類似地點內類似物業之近期市場交易及擔保人之財務穩健性，抵押品之市值及可自擔保人收回之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96,000,000元（相等於約235,200,000港元），即本集團預期將自不良資產收回之總額。

代價

不良資產之代價人民幣146,000,000元（相等於約175,20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付。不可退回按金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21,6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署拍賣協議時支付予賣方。餘下代價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結付。

代價為在拍賣人舉辦之拍賣會上就不良資產所報之最高出價，並由本公司根據抵押品之市值、為強制執行抵押品質押所須之法律程序及預期將根據擔保人之財務穩健性自擔保人收回之金額釐定。

不良資產之代價擬透過該融資（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內）提供資金。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醫療設備、商品及證券；(ii)開採蒙古鎢礦；及(iii)不良資產投資業務。

誠如太和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所披露，本集團將伺機發展至中國之放債及不良資產投資業務或其他投資。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開展其不良資產投資業務以及多元化本公司之業務組合及擴大其收入來源之機會。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於其不良資產投資業務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拍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拍賣協議向賣方收購不良資產
「拍賣協議」	指	買方、拍賣人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具法律約束力拍賣協議
「拍賣人」	指	浙江一通拍賣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9）
「抵押品」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之16項物業，乃由債務人先前為擔保若干債務而抵押予原債權人
「本公司」	指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債務人」	指	結欠原債權人若干債務且先前為擔保有關債務而質押抵押品予原債權人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不良資產」	指	與不良債務及強制執行有關債務人結欠之若干不良債務之抵押品質押有關之一切權利，包括對出售抵押品之所得款項之權利
「該融資」	指	由太和根據本公司與太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之無抵押及循環貸款融資最多1,000,0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不良債務之若干擔保人，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融」或「買方」	指	西藏宏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債權人」	指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和」	指	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唯一股東為執行董事蔡華波先生
「賣方」或「中國信達浙江省分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國信達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如適用）。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華波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華波先生、胡野碧先生及柳驊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冒康夫先生、高濱博士及劉艷女士。